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原訴字第103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

被告 王頌慧（即李曉華之繼承人）

李訓方（即李曉華之繼承人）

李訓明（即李曉華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李曉華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壹拾參萬伍仟陸佰貳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李曉華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參拾柒萬玖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佰壹拾參萬伍仟陸佰貳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原告與被繼承人李曉華簽立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特別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均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卷第23、51頁），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原告主張：(一)被繼承人李曉華於民國94年4月12日向原告請
02 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依約李曉
05 華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李曉華至114年7月23日止尚積欠
06 消費記帳新臺幣（下同）75萬5,954元及利息未清償；(二)李
07 曉華於112年10月12日向原告借款5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
08 112年10月12日起至116年10月12日止，自實際撥款日起，依
09 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0.3
10 9%計算（違約時定儲利率指數1.73%，合計年息2.1
11 2%）。詎李曉華僅繳納利息至114年2月11日止，尚積欠337
12 萬9,666元及利息未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
13 全部到期。嗣李曉華於114年2月8日死亡，被告王頌慧、李
14 訓方、李訓明為其繼承人，應於繼承李曉華遺產範圍內就上
15 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信用卡使用、消費借貸契約及
16 繼承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7 三、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18 陳述。

19 四、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
20 清償責任；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
21 為限，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2項、第1153條第1項分
22 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
23 信用卡申請書、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帳務明細、
24 客戶消費明細表、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中國信託
25 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通知內容異動紀錄、定儲利率指
26 數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戶籍
27 謄本、繼承系統表、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卷第19-71
28 頁）為憑，而被告均經本院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29 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應堪認原告主張
30 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消費借貸契約及繼
31 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

01 予准許。
02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03 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04 規定，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07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姚水文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12 書記官 吳華璋

13 附表

14

編 號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 息	
			期 間	年 息
1	75萬5,954元	41萬5,114元	自114年7月24日起	7.7%
		34萬840元	至清償日止	15%
2	337萬9,666元	337萬9,666元	自114年2月12日起	2.12%
			至清償日止	